

建物第一次測量

建物第一次測量

一、實地測繪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

位置圖測量費：4000元/單位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平面圖測量費：1000元/單位 每建號每層50平方公尺為單位。如係樓房，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登記機關轉繪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

位置圖轉繪費：200元/單位 以每建號為單位。

平面圖轉繪費：800元/單位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專業人士轉繪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200元/單位

以每建號為單位。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600元/單位 (以每建號為單位)

新增 位置圖以轉繪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建物複丈

修正重點

- 新增建物分割、合併、部分減失轉繪費額。
- 調整分割複丈、全部減失、基地號/門牌號勘查項目費額。

項目		費額 (新臺幣/單位)	附註
建物合併	複丈費	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
	轉繪費	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分割	複丈費	1000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800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部分減失	測量費	1000 以減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		500元/建號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		500元/建號	

建物第一次測量

位置圖測量費 + 平面圖測量費

1. 法院增建查封、建築管理前建物、實測(無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位置圖測量費 (4000) + 平面圖測量費 (1000)

= 預繳規費 5000 元

2. 轉繪費(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位置圖測量費 (200) + 平面圖測量費 (800)

= 預繳規費 1000 元

集合住宅型位置圖測量費（200）+ 平面圖測量費（800）* 建號數
= 預繳規費

案例

例：小明檢附 1 棟 6 戶的房屋使用執照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轉繪，其應繳規費為？

建物第一次測量規費計算：

位置圖測量費（200）+ 平面圖測量費（800）* 6 = 200 + 4,800 =
5,000 元